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42 号

样品类型：____ 废水、复用水、雨水 ____

检测类别：____ 委托 ____

委托单位：____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- 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- 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- 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电话：0551-63837072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子邮箱：bzy@bzy.com

网址：http://www.bzy.com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7248 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桥基地	采样地点	新桥基地雨水井VF11
品类型	雨水	样品性状	清
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点位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桥基地雨水井VF11	pH	无量纲	7.11	/	GB 6920-1986
	COD _{Mn}	mg/L	2.86	0.5	GB 11892-1989
	COD _{Cr}	mg/L	15	4	HJ 828-2017
	NH ₃ -N	mg/L	0.082	0.025	HJ 535-2009
	TP	mg/L	0.058	0.01	GB 11893-1989
	LAS	mg/L	ND	0.05	HJ 535-2009
	石油类	mg/L	0.05	0.04	HJ 637-2012
	Ni	mg/L	ND	0.05	GB 11912-1989
	Pb	ug/L	3.72	1.5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
Zn	mg/L	ND	0.05	GB/T 7475-1987	

ND表示未检出，低于检出限。

备注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左阳分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
样品类型	废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	pH	无量纲	7.09	/	GB 6920-1986
	COD _{Cr}	mg/L	57	4	HJ 828-2017
	NH ₃ -N	mg/L	4.85	0.025	HJ 535-2009
	石油类	mg/L	0.21	0.04	HJ 637-2012

环境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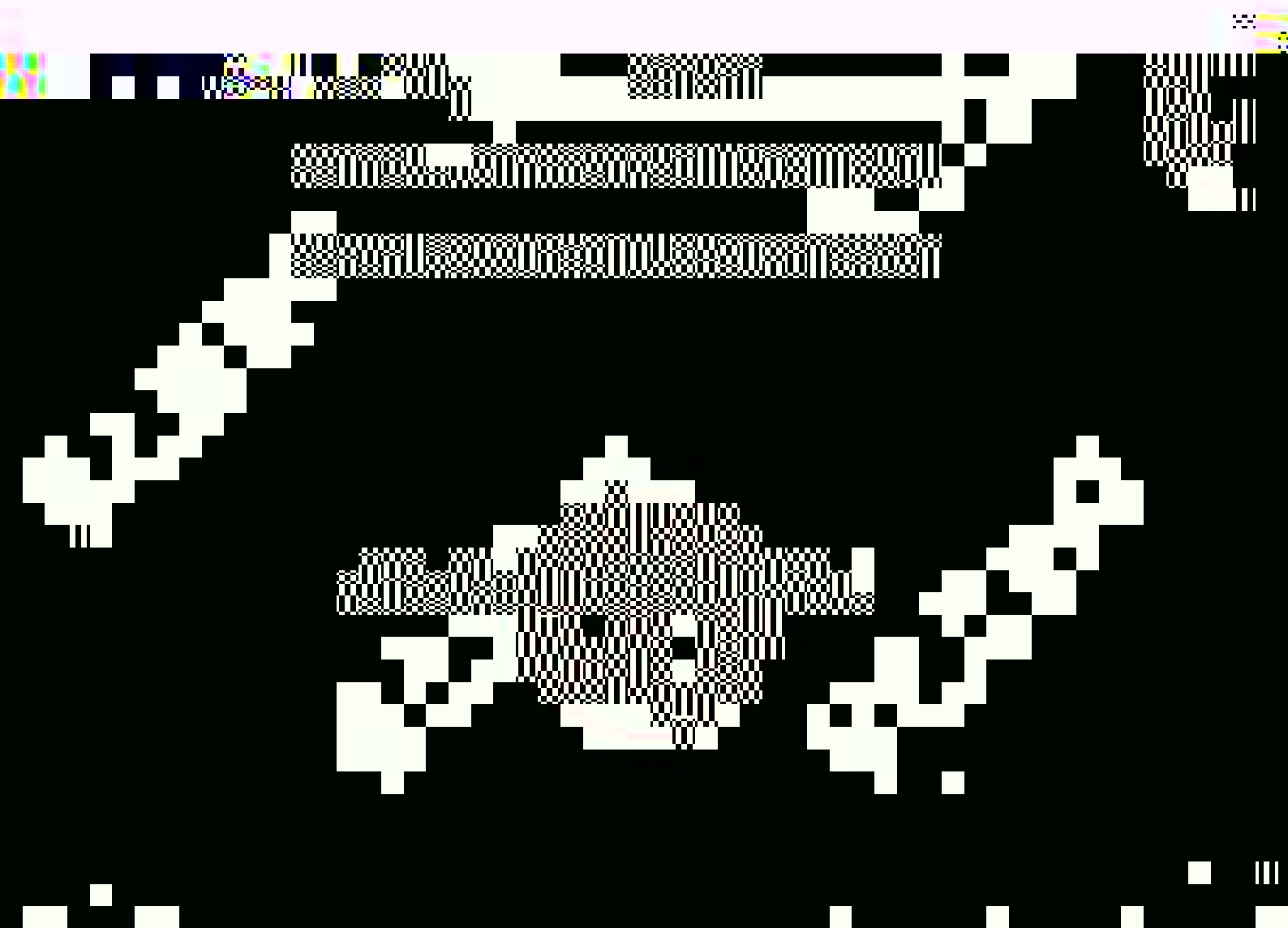
碧之源检测(2018)第4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复用水
样品类型	复用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 复用水	pH	无量纲	7.12	/	GB 6920-1986
	NH ₃ -N	mg/L	1.12	0.025	HJ 535-2009
	BOD ₅	mg/L	6.5	0.5	HJ 505-2009
	SS	mg/L	7.00	/	GB 11901-1989
	浊度	度	2	1	GB 13200-1991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08	/	GB/T 5750.4-2006
备 注	无				

编制:  审核:  签发:  日期: 2018.8.27



报告说明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4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厂界四周
436-75-086-007			

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 450 号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 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安徽江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
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“检测报告”字样；

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
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
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必须填写“委托检测单”；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XCY-2024-001

受检单位: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环保检测部



检测日期:

2024年05月15日

第 1 页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QXCZ-ZZYC-FQ-001 南侧	烟道截面积 (m²)		0.2827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			
	烟温 (℃)		26				
	颗 粒 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23377	23752	23473	/	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82	1.81	2.76	2.13	
		排放速率 (g/s)	0.00078	0.00076	0.00118	0.00091	

检测人员:

检测日期:

检测地点: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0 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C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	烟道截面积 (m^2)	0.2827				

排气筒高度 (m)

15

烟温 ($^{\circ}\text{C}$)

322

HJ 836-2017

颗粒物

标干流量
(m^3/h)

20331

21256

20873

/

排放浓度
(mg/m^3)

2.00

2.93

1.97

2.30

排放速率
(kg/h)

0.0407

0.0623

0.0411

0.0480

 NO_x 排放浓度
(mg/m^3)

<3

<3

<3

<3

排放速率
(kg/h)

—

—

—

—

HJ 693-2014

CO

排放浓度
(mg/m^3)

<1.25

<1.25

<1.25

<1.25

排放速率
(kg/h)

—

—

—

—

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

备 注

- 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
-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 NO_x 的检出限为 $3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- 3、检测项目中 CO 的检测结果由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。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23)第450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Z-FQ-001 南侧 QXCZ-ZZYZ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(mg/m ³)	检测标准/方法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QXCZ-ZZYZ-FQ-001 南侧	非甲烷总烃	2.78	0.0650	0.07	HJ 38-2017
QXCZ-ZZYZ-FQ-002 北侧	非甲烷总烃	2.84	0.0577	0.07	HJ 38-2017
备注	无				

编制:

审核:马彦彦

签发:

日期:2018.8.2

报告专用章



181212051302

正本

驗之源檢字 (2018) 第 453 号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的废气



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

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
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专用章”，否则无效；

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
四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委托方，一份留存本检测单位；

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紫云路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 号：1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 话：0551-63837972

传 真：0551-63837972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2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6361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	22				
	烟温 (℃)		32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6951	16473	17528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68	2.62	3.44	2.91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54	0.0432	0.0603	0.0496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5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6361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	22				
	烟温 (℃)		32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7982	17904	17647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36	3.34	4.41	3.7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04	0.0598	0.0778	0.0660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	—	—	—	—	

检测报告

鄂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PVC 胶排风管道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6361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
	烟温 (℃)	33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8005	18749	18507	/	
	排气速度 (m/s)	8.32	3.35	4.33	3.67	

NO _x	颗粒物 (kg/h)	0.0598	0.0628	0.0801	0.1876	HJ 693-2014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
	排放速率	-	-	-	-	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委托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	烟尘	0.3317				



								HJ 693-2014			
电泳烘房			(kg/h)								
	电泳烘房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5024							HJ 836-2014	
	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			
		烟温 (℃)	282								
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5984	16007	15479	/					
排放口	排放口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81	3.90	4.05	4.25					
NO _x		(kg/h)	0.0769	0.0624	0.0627	0.0673				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0	8	8	9	HJ 693-2014			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598	0.1281	0.1238	0.1372					
备 注	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标准时，排放速率按排放浓度折算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0.001mg/m ³ 。				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面漆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-010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5024				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℃)	200.0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7014	16872	16945	/	HJ 836-2017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98	4.86	4.76	4.53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77	0.0820	0.0807	0.0768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	7	6	7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191	0.1181	0.1017	0.1130	
	闪干室 排废管道 (天然气) TZC-FQ-011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
烟温 (℃)		64				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384	379	386	/		
颗粒物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8	1.61	1.62	1.6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6	0.0006	0.0006	0.0006	
SO ₂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			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闪干室 4#-废气排放口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	22				
	烟温 (℃)		73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411	416	401	空 /	
	颗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2	1.56	1.60	1.56	

排放源		(天然气)		颗粒物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6	0.0006	0.0006	0.0006	HJ 57-2017
TZC-FQ-012	涂胶烘房	SO ₂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	6	6	6	HJ 57-2017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29	0.0025	0.0024	0.0026			
	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	4	4	4	HJ 693-2014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12	0.0017	0.0016	0.0015			
	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		
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				
烟温 (℃)	190								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1986	2012	2001	/					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61	1.68	1.63	1.63					
(天然气)		颗粒物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32	0.0034	0.0033	0.0033	HJ 57-2017		
SO ₂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	6	6	7	HJ 57-2017				
NO _x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19	0.0141	0.0140	0.0133	HJ 693-2014				
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	7	7	7	HJ 693-2014				
NO _x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19	0.0141	0.0140	0.0133	HJ 693-2014				
注 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；SO ₂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；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					
备										

注 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 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
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³; SO₂ 的检出限为 3mg/m³; NO_x 的检出限为 3mg/m³。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3 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别	废气	检测项目	颗粒物、NO _x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涂胶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-018	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2				
	烟温（℃）		194				
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2014	2037	1983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58	1.59	1.58	1.58	HJ 836-2017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32	0.0032	0.0031	0.0032	
	NO _x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9	8	8	8	HJ 836-2017
排放速率（kg/h）		0.00181	0.0163	0.0159	0.0168		
III	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2				
	烟温（℃）		194				
IV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1983				HJ 836-2017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3 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色漆喷漆室（水性漆） TZC-FQ	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1.0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50				
	烟温（℃）	22				
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79272	78476	79062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.60	4.28	3.70	3.86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2624	0.3539	0.2923	0.3040
	NO _x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6	5	5	5
排放速率（kg/h）		0.4756	0.3924	0.3953	0.4211	
备 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；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(mg/m^3)	检测标准/方法
		浓度 (mg/m^3)	排放速率 (kg/h)		
小钱家排 风管道002	非甲烷总烃	2.27	0.0385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0	0.0024	0.0015	HJ 584-2010
小钱家排 风管道005	非甲烷总烃	3.33	0.0599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2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PVC粉 排风管道	非甲烷总烃	3.49	0.0628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7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备注	无				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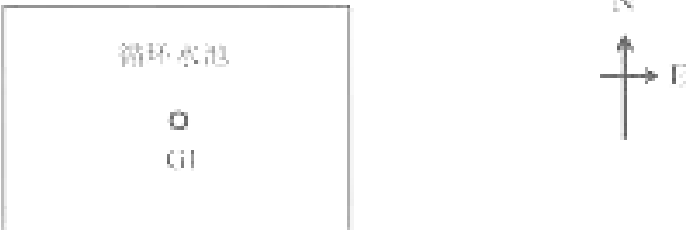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无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G1 循环水池 TZC-FQ-027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2.10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mg/m ³	1.76	0.03	HJ 584-2010
	颗粒物	mg/m ³	0.094	0.001	GB/T 15432-1995
	氮氧化物	mg/m ³	0.095	0.015	HJ 479-2009
备 注	无				
检测点位示意图					

编制:

审核: